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廢字第 41-104-12002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0 月 29 日 15 時 21 分許在本市松

山區○○街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所屬○○店未妥善處理污水，致有湯汁飲品之有機物堆積發酵污染側溝之情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掣發 104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環松

罰字第 X84980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因訴願人所屬○○店之現場人員拒絕收領，乃於 104 年 1 月 3 日將前開舉發通知書留置於訴願人所屬○○店現場並拍照存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1 日廢字第 41-104-12002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

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 月 19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「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、受僱人、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，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6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2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且 不屬項次 32 到項次 35 違反事實之案件
違規情節	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訴願人為實際污水污染○○店前側溝之行為人或以電話、書面方式查訪、查證以為告發之依據，亦未告知違規事實、違反法條，且未交付舉發通知書送請訴願人簽收即為裁罰，原處分實欠允當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屬○○店未妥善處理污水，致有污水污染側溝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及原處分

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530179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提出證據證明訴願人為實際污染行為人，且未交付舉發通知書送請訴願人簽收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地面、水溝等行為，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經公告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，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

隊收文號第 10530179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：「……該處自職二年前即不斷遭人投訴溝內惡臭，雖經本隊同仁沖溝疏通，亦難有改善。故於 10/28 下午與清溝人員會同開溝檢視，發現該“○○店”的咖啡機及櫃檯水槽之污水經一暗管排入，致使店內湯汁飲品之有機物堆積發酵。因店員無法作主，故請其轉達管理者，於 10/29 會同告發並提出改善方式。10/29 職至現場自 3：00 起，逐一向該公司店長及區幹部解說污染成因及改進要求。區幹部及店長坦承確有排污事實，惟告發單稱需通報公司後方敢簽收，經數次聯絡該區幹部拒不配合，11/3 上午 11 時至該店，店長亦拒簽收。故職將舉發通知書當場留置櫃檯，並拍照存證……。」等語。則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屬○○店排放污水，使湯汁飲品之有機物堆積發酵，致有污染側溝之事實，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在卷為憑，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應堪認定；又舉發通知書係因訴願人所屬○○店之相關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受領，原處分機關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以留置於該店（即訴願人營業所）之方式為送達，亦有留置照片影本附卷可憑。至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及違反法條，除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現場稽查時向訴願人所屬○○店員工及訴願人公司店長及區幹部說明外，亦經原處分機關記載於舉發通知書及裁處書在案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前揭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

105

年

3

月

委員 吳 秦 雯

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